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乃經2021年6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1年6月3日生效)，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四
「北京蔚來」	指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四票的投票權（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C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八票的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蔚來」或「我們」	指	蔚來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亦可能指上海安績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是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視乎上下文而定)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蔚來，有關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李斌先生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特徵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並可能引致肺炎及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介紹方式上市」或「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之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8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3月10日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8年8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9月12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局(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蔚來汽車」	指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該架構所依據的協議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持有C類普通股的李斌先生，C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賦予不同投票權的C類普通股，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